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关于 1996年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9号 1996年1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计经委《关于1996年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

春节运输是当前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春运的安全、有序、畅通，圆满完成春运任务。

关于1996年春节运输工作的意见

省政府：

1996年春节运输工作即将开始，这是新年伊始关系千家万户的一项重要工作。据预测，1996年春运期间全国运输企业客运量将达15.1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5.5%。其中铁路1.43亿人次，增长1.3%；公路13.3亿人次，增长6%；水运4000万人次，增长2%；民航600万人次，增长20%。大中城市公共交通的客运量也将有相应幅度增长。据有关部门初步测算，我省1996年春运期间各种运输方式的客运量超过6000万人次，较上年增长5.5%，其中公路5300万人次，增长5%；铁

路660万人次，略有增长；长航45万人次，基本持平；民航将有大幅度增长，南京机场可达40万人次，增长1倍。城市公交客运量达到2.1亿人次。

为做好1996年春运各项准备工作，安全、顺利、圆满完成春运任务，保证人民群众在祥和安定的气氛中欢庆佳节，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1996年春运的期限。国家经贸委决定1996年全国春运自1月30日开始，3月19日结束，历时50天。建议我省按此期限统一各部门的行动。

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问题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季允石副省长在全省 1996 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统一行动，把具体要求一项一项地落到实处。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由省春运领导小组负责指挥调度，以便相互配合、协调行动。

三、增加运力投放，强化疏运组织。根据 1996 年春节假期较长，可能出现长短途客流汇集、高峰次数多、持续时间长的特点，铁路、地方交通和民航等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进一步加强客流预测，合理安排运力，并提前做好预案，留足预备，以备天气反常等意外情况和事件的发生。交通部门要继续做好在外地民工的包车运输和外省民工的返乡运输工作。公安、交通部门要提前与邻省有关部门联系协商，保证春运期间公路出省车辆的正常运行。铁路部门要统筹处理好春运期间特别是高峰期运力与运量的突出矛盾，增开临时班车，重点做好东北、新疆等流向民工的运输组织工作，并留足棚车预备，及时疏解外省中转民工的冲击。长江航运部门要增加航班和航线，提高疏运皖、川方向民工的能力。城市公交部门要合理调度，强化车站、码头间的运力，缩短旅客中转滞留时间，春运期间，对学生休假探亲的运输应予以重点保证。

四、强化治安管理，确保运输安全。公安部门要强化春运期间的治安防范工作，在节前组织一次以打击“车匪路霸”为重点的严打活动。同时，加强对国道、主要公路和城市主要干线的指挥疏导，严格依法执勤，完善道路信号和标志。针对过境车辆肇事现象严重的情况，加强对过境车辆的检查和管理。对发现车况差、超载、证照不全的车辆，要严肃查处，并做好超员客车的驳运工作。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路段、渡口、桥梁、航标等设施的检查和维修。大力整顿客运秩序，并加强车辆和

人员的安全管理。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好施工与畅通的关系，立即停止审批城乡现有道路的新开挖计划，正在开挖、施工的要在春运期限前停止施工，清除路障，恢复可行路面。各运输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保障车船技术状况完好的同时，加强对“三品”的检查，杜绝事故的发生。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全省春运期间降水量较往年偏多，且在 2 月中旬前后可能有雨雪天气，必须把安全行车当作十分重要的任务来抓。建议各级政府及早部署，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案，遇有冰雪天气，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主动地组织职工群众破冰除雪，确保道路畅通。要加强对驾乘人员的教育，并加强检查监督，绝不允许疲劳开车，违章出车。

五、做好优质服务，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春运期间，各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职工的职业道德和纪律教育，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优质服务活动，并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前提下，狠抓车船、飞机的始发和到达正点率，保持良好的运行秩序。商业、物资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未返乡民工和因天气恶劣滞留旅客的生活供应工作。石油、电力部门要保证运输部门和场所的燃油、电力供应。邮电部门要保证民工的信件和汇款及时投递和汇兑。

六、建议春运期间继续实行公路客票价格适当上浮政策，并与邻省运价接轨。上浮幅度由省交通厅认真测算后，提出方案，与省物价局商定。

七、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奋战在春运第一线广大干部群众的关怀，拟于 1996 年 2 月中旬，请省春运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前往南京市的主要车站、码头、机场进行春节慰问活动。

八、春运结束后，建议按惯例进行总结表彰。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部门执行。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